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航 指 适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 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B767-02

修正案号: 39-5927

一. 标题: 修复加工和测量变压整流组件的接地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24A0162中所列的波音767-200、-300、-300F和-400ER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 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 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 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 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 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 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 2008-04-12

修正案号: 39-15384

2, CAD2004-B767-12

修正案号: 39-4649

3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24A0162

2006年05月30日

4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24A0119R2

2004年08月19日

5、波音服务通告 767-24-0119R1 1999 年 12 月 16 日

6、波音服务通告 767-24-0119 1998 年 05 月 14 日

7、波音信息提示 767-24A0119IN01

2004年10月21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-B767-12, 39-4649

为防止由于丧失变压整流组件(TRU)和主电瓶充电装置(MBC),引起主电瓶耗尽从而失去所有直流电源,导致基本/关键系统功能的丧失或故障以及失去驾驶舱仪表显示,影响飞机安全飞行和着陆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重申CAD2004-B767-12的要求

修复加工和电阻测量

A、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4A0119R2中且已经完成了波音服务通告767-24-0119或其R1版中的措施的波音767-200、-300和-300F系列飞机:在2004年12月1日(CAD2004-B767-12的生效日)后的45天内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4A0119R2(已按波音信息提示767-24A0119IN01加以修订)的施工指南,修复加工变压整流组件的接地螺桩支架和结构安装表面,并用仪表测量支架到结构及接地接线片到支架的电阻。本指令B段的要求除外。

B、上述服务通告施工指南内图1的表3第4步只规定了安装一个件号(P/N)为BACC30M6的衬套。但是,件号为BACC30BL6(列在上述服务通告2.C段"Parts Necessary For Each Airplane"内)的衬套可以作为替代方法使用。

本指令要求的新措施

修复加工、安装及测量

C、对于所有飞机: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6个月内,通过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4A0162施工指南中所有适用措施,修复加工TRUs/MBC的现有的接地螺桩支架,测量电阻,安装一个新的变压整流组件(TRU)接地螺桩支架。

替代方法

- D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CAD2008-B767-02 / 39-5927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4月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3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